

国际快件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

编号：

甲方：深圳市江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益云

地址：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荷新路6号101

电话：0755-286893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美国专线快件运输及其它运输服务一事，本着方便快捷、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运输及服务：

- 1、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作为美国专线快件的承办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报价单选择渠道，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或邮件发货通知后，尽快操作并且处理异常，保持沟通；
- 2、 甲方应尽量保证此运输渠道能够安全及时地将乙方的美国专线快件送到目的地，交给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或仓库，但鉴于有太多不可抗力及不可控因素影响航班的航期，甲方对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甲方经乙方同意，可作为承运人，通过航空、陆路或其它运输方式，为乙方提供美国专线，欧洲专线等快递物流运输服务；

为了更加安全快捷地运送货物，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所有线路及绕航（包括可能的运输中转站），可以委托他人承运。

-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免费的货物跟踪查询，目的地包清关，协助处理破损、丢失等异常件及索赔；
- 5、 乙方有义务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用等，如目的地收货人不承担税金和关税等目的地产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二、 责任：

- 1、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美国专线快件运输协议，包括运单后面的条款，运输协议适用乙方委托甲方承运或代办承运的一切快件和货物；
- 2、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空难、禁运、海关行为、政府行为、飞行流量控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属于甲方公司雇员的行为过失造成的快件、货物丢失、损坏、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但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事件调查；
- 3、 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为货物购买保险，乙方可以委托甲方为货物购买保险，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理赔事宜，乙方提供理赔所需的材料。对于乙方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因故导致货物受损、遗失、变质、污染、迟滞等情况发生，按国际 IATA（国际航空协会）规则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及国际运输公约《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即包裹类快件按乙方发件时提供的形式发票的声明价值金额赔偿，但每票快件最高赔偿不超过 100 美元，如果是因为甲方原

因导致货物丢失，甲方按照货物运费的 3 倍，赔偿给乙方，不退运费，文件类快件免收运费。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提供有关清关资料；所填运单、文件必须保证准确、真实、完整、一致；所交运的货物、快件不能是违禁物品。甲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发件人的情况下开封查验货物。如因乙方未按海关规定申报货物、未提供有效清关单据，所填单据有问题或发现违禁物品，因目的地海关无法清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5、 任何索赔必须在快件递送（交给航空公司等实际承运人之日）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6、 索赔处理期间，乙方不能以索赔要求未解决为由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三、 价格：

- 1、 甲方有权修改价格表，生效时间以发送日期或者价格表上注明的生效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发送价格表后,如乙方继续将货物交甲方托运,则视为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修改后的价格表。
- 2、 甲方提供的价格含税金、海关关税、海关扣货产生的仓租及各种政府规费，如货物在转运途中发生此类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支付。
- 3、 国际快件取实重与材积重较大者计算费用。材积重计算方法根据价格表上各渠道的标注执行。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按____天为结算周期（每日付清当天所有费用）。甲方应当天上午 12 点之前将当天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账单邮件或寄送或传真给乙方指定经办人。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确认账单数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所发账单）并盖公章或财务章快递或邮件或书面回复给甲方。乙方如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 乙方必须在当日前将已确认的当天的所有费用付清到甲方指定的账户或用现金支付，甲方指定的账户为：户名：
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为明确及方便双方财务结算对接，双方各指定一名经办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经办人员：

乙方指定经办人员：

姓名：

姓名：

邮箱：

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3、 如上述双方所指定的经办人信息有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能及时告知对方经办人信息变化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当事方全部承担。

- 4、 乙方需将运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到甲方上述指定帐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持甲方授权书收取现金或者即期支票，乙方不得随意将运费款项交于非甲方指定收款人和付到非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应视同乙方为未付。

五、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的，按本协议第二项第三条予以赔偿；
-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费，应就延迟支付的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相应利息，并按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与仲裁）向乙方追索该逾期欠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追索行为而支出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义务，无须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停止后尽快继续履行未尽的义务。

六、 有效期：

- 1、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有效，有效期为____年。
- 2、 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 3、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核对运费并结清所有应付费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和

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1、如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及报价单构成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事项之唯一合同，替代双方之前所达成之口头约定或任何形式之书面约定、协议、合同、合约、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甲方：深圳市江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